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42487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301338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513069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712129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91018635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特訂定本規範。
- 二、下列單位得依本規範規定申請補助：
 - （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 （四）經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之防災社區(里)。
- 三、本項補助經費每年受理申請 1 次，對於未曾接受補助者得列為優先受理申請補助對象。但同年度內已申請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規範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其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詳如附件。
- 五、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經警察分局辦理初審符合規定者，轉報本府（警察局）辦理複審：
 - （一）申請表。
 - （二）補助計畫書。
 - （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 8 萬元。
- 六、第五點補助款，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核撥。

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按經常支出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支出憑證簿為封面，並附支出明細表、黏貼憑證用紙、裝備管理及印領清冊、核准公文，經所在地警察分局轉報本府（警察局）辦理核銷請款；所在地警察分局於完成核銷後 7 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報本府警察局結案。

- 七、防災社區(里)補助經費之執行，由各該輔導機關代辦，報由本府警察局核銷，不適用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備 考	
一、事務費	1、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最高1萬元。	1、補助費應本 合理使用及 撙節支出原 則使用。 2、裝備費之補 助係以經常 門編列，不 得購置單價 1萬元以上 之勤務裝備 。 3、個人所得， 應由警察局 依所得稅法 辦理所得歸 戶，並依全 民健康保險 扣取及繳納 補充保險費 辦法扣繳補 充保險費。 4、單位：新臺 幣元。
	2、油料補助費	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且其車身顏色、 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最高補助 1,000公升並以1輛為限。機車以守望相助隊 隊員所有者為限，每輛最高補助50公升，最 多20輛。	
	3、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23時或23時至6時前服勤者，檢 據附名冊，每人支夜點費40元。	
二、裝備費	1. 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 邏簽到箱、滅火器材、照明 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 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 、反光背心、警棍、交管指 揮棒、警笛、自行車、服裝 、密錄器、鋤頭、鐮刀、割 草機、抽水機及鏈鋸等。 2. 其他經報本府警察局核定 之協勤裝備；防災裝備由本 府消防局審核定之。	1.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且包括徽章及 臂章，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 3.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另非個人 專屬、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應視勤 務需求，審慎考量購置數量，並列入清冊由 專人保管，不得轉發私人持用。 4.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 者，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	
三、會議及 宣導費	1、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800元，外聘(國 內專家學者)講座每人次最高每小時2,000元， 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未滿50分 鐘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每人次最高每小時 2,000元。	
	2、專家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2,500元，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 繁簡程序支給。	
	3、表演演出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500元。	
	4、撰稿費	每千字最高680元。	
	5、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清潔費可核實報支)。	
	6、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由市府辦理之社區治 安研習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7、器材租用費	核實報支。	
	8、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	交通費核實報支(不得報支計程車資)，電腦 資訊耗材(墨水匣、墨水瓶等)及光碟片可核 實報支；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1支為原則。	
	9、誤餐費及茶水費	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 費；所需誤餐費，以每人80元為限。飲料及 茶水費另計，可核實報支。	
	10、文宣品	單價不得逾200元，每次會議2萬元為限。	
	11、其他行政雜支	每次會議相關雜支，以6,000元為限。	